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煌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煌基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下午3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往和美市區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與忠全路交岔路口時，疏未注意行至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右轉彎時，應預先顯示方向燈，並應注意同向右側直行車輛行駛動態，禮讓直行車輛先行，即驟然右轉，適告訴人李春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行至該處，因不及煞車，兩車遂發生撞擊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胸壁、右側手及兩側膝、左側足等多處部位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3-34頁、第37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

01 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05 法官 鮑慧忠

06 法官 許淞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林怡吟